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综〔2025〕75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 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、项目建设主体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5〕64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县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，用于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建设补助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1、2）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等 3 个专项

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4〕7号）及项目批复要求，组织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日常监管，对偏离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及时整改，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，验收合格后给予资金拨付。为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 严格项目管理。建设主体要严格按照批复组织项目实施，自筹资金足额投入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建设。严禁擅自变更、调整建设内容。如发现擅自调减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、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等行为的，将不予验收并取消项目实施资格。

2. 建立财务专账。各项目建设主体要建立项目支出专账，配合第三方进行财务审计，审计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财务依据。

3. 做好资料整理。各建设主体要指定专职人员，负责项目资料归档整理工作。一是收集项目建设前后的现场对比照片；二是做好项目工作总结等。

4. 项目验收程序。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先建后补，各项目建设主体在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有关程序拨付财政补助资金。建设主体需配合提交验收材料，包括：

（1）项目申请验收报告、自验收情况、项目建设总结（含施工过程照片）；

（2）项目支出的正式发票、转账凭证及合同，经招投标的项目还需提供设计、预算书、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结算审核报告等；

（3）项目财务审计报告。

(4) 承诺书，须承诺本项目实施的建设内容与其他财政补助项目不重复、不多头申报财政补助项目。

以上验收材料需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（加盖建设主体公章、一式 3 份）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

附件：1. 2025 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建设任务清单
2. 2025 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5 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建设任务清单

序号	县(市、区)	乡(镇)	村	主导产业	建设主体	建设内容	总投资额(万元)	补助金额(万元)
1	安溪县	虎邱镇	湖东村	铁观音	安溪县虎邱镇湖东村民委员会	购置烘焙机 4 台、揉捻机 4 台、杀青机 4 台、摇青机 4 台、凉青架、做青空调等茶叶初制加工设备及供电配套设施线路建设。	20	10
2	安溪县	尚卿镇	科山村	蛋鸡	福建省安溪县巴隆养殖有限公司	雏鸡养殖生产线五条, 包含鸡笼、自动喂料机设备等。	21	10
3	安溪县	祥华乡	旧寨村	铁观音	安溪县祥华隆厚福茶业有限公司	购置茶叶做青空调 2 台, 茶架 16 个, 竹筛 250 个, 摇青机 3 台, 杀青机 2 台, 烘干机 6 台, 速包机 2 台, 平板机 4 台, 过火机 2 台, 揉捻机 2 台, 打散机 1 台, 筛沫机 1 台、茶叶专业审评台 1 个等茶叶制作设备及建设茶叶冻库 25 立方。	20.3	10
4	安溪县	芦田镇	鸿都村	乌龙茶	芦田镇鸿都村民委员会	鸿都村旺头格角落机耕路建设, 长 450 米、宽 3 米。	20	10
5	安溪县	湖头镇	汤头村	湖头米粉	安溪县乡味粮食加工专业合作社	油压米粉机 2 台、不锈钢网链机 2 台、蒸柜 2 台、电饭锅 2 台和搅粿机 2 台及晾晒架等米粉制作设备。	20.5	10
合计							101.8	50

2025 年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）			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422001-泉州市农业农村局（行政）	补助项目/区域		虎邱镇、尚卿镇、祥华乡、芦田镇、湖头镇				
专项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：		50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0					
	其他资金		0					
总体目标	其它乡村振兴建设补助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扶持金额	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金额	正向	等于	50	万元
		数量指标	扶持数量	带动镇、村数	正向	大于等于	5	村次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补助对象精准度	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	正向	等于	100	%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 100%及时补助项目	正向	等于	100	%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业增产增效	促进区域农业增产增效	定性		显著改善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正向	大于等于	95	%	
	满意度指标							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
